

联谊交友活动协议

甲方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乙方：天津津城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友好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执行联谊活动。

二、活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7 日 14:00—17:00

三、活动地点：天津市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

四、合同价款：本次活动合作费用总计为人民币：4120 元（大写：肆仟壹佰贰拾元整），此价格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，税率为1%。

如若本合同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，不符合国家税务优惠政策，应当按照合同不含税金额重新计算价税合计金额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活动结束后 10 天内（即 2025 年 5 月 27 日前）甲方支付全部活动费用给乙方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，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。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为本次活动的主办方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活动环节进行监督，并提出适当可行性修改意见。

2. 甲方负责提供本次活动的场地。

3. 甲方负责组织合作单位职工参加本次联谊会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为本次活动的策划、执行方。乙方负责合理策划活动内容，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活动环节的调整，活动方案设计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2. 乙方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编号整理，为到场嘉宾

制作、打印嘉宾资料、胸贴等。

3. 乙方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管理，并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、财产安全保障义务。

4.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事项的过程中，在甲方负责事项的范围内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，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，主动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，不得恶意损害甲方利益。

5. 乙方负责提供本次活动的所需物料。

七、合同变更：活动开始前，任何一方如需对活动内容、活动方案以及所需物资、设施设备作临时变动，须提前 3 日通知对方，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活动当天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前述服务和相关人员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纠正，乙方应当场协调解决。
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可协商延期履行。

九、其他

1.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场活动为公益性活动，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参与活动人员收取任何费用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